

中華民國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一)場地賽：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星期五）至4月15日（星期日）。

(二)登山車賽：中華民國107年4月21日（星期六）。

(三)公路賽：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

1. 場地賽：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新竹十八尖山)

2. 登山車賽：臺中市臺路望高寮

3. 公路賽：

(1)個人公路賽：臺中市自由車場環山道路(清水區鰲海路、和睦路)

(2)個人計時賽：臺中市大甲區北堤東路

(二)練習場地：

(賽前未實施交通管制及緊急救護勤務安排，練習須遵守交通規則及場地規劃，自行注意安全，並承擔任何可能的風險)

1. 場地賽：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新竹十八尖山)

2. 登山車賽：臺中市臺路望高寮

3. 公路賽：

(1)個人公路賽：臺中市自由車場環山道路(清水區鰲海路、和睦路)

(2)個人計時賽：臺中市大甲區北堤東路

三、競賽項目：

項 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個人項目	個人爭先賽	○	○	○	○
	個人競輪賽	○	○	○	○
	個人追逐賽	3km	2km	2km	2km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 圈	2 圈	2 圈	2 圈
	團隊追逐賽	4km	4km	4km	4km
登山車：越野賽		○	○	○	○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		93.6km	70.2km	58.5km	35km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		22km	16km	16km	11km

四、日期與地點：

種類	日期	地點
場地賽 (Track)	107年4月13至15日 (星期五至日)	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新竹十八尖山)
登山車賽 (Mountain Bike)	107年4月21日 (星期六)	臺中市中台路望高寮
公路賽 (Road)	107年4月23日 (星期一)	臺中市自由車場環山道路(清水區鰲海路、和睦路)
	107年4月24日 (星期二)	臺中市大甲區北堤東路

五、高男組、國男組報名及參賽人(隊)數表：

項目		縣市單位參賽 總人(隊)數	高男組		國男組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個人 項目	個人爭先賽	8人	4	2	4	2
	個人競輪賽	8人	4	2	4	2
	個人追逐賽	8人	4	2	4	2
團隊 項目	團隊競速賽	4隊	6	3+1	4	2+1
	團隊追逐賽	4隊	8	4+2	8	4+2
登山車：越野賽		24人	8	4	8	4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		24人	8	6	8	6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		12人	6	3	6	3

說明：團隊比賽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團隊追逐賽最多更換人數2人，團隊競速賽為1人，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

六、高女組、國女組報名及參賽人（隊）數表：

項 目		縣市單位參賽 總人(隊)數	高女組		國女組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個人 項 目	爭先賽	8 人	4	2	4	2
	競輪賽	8 人	4	2	4	2
	個人追逐賽	8 人	4	2	4	2
團 隊 項 目	團隊競速賽	4 隊	4	2+1	4	2+1
	團隊追逐賽	4 隊	8	4+2	8	4+2
登山車：越野賽		24 人	8	4	8	4
個人公路賽		24 人	8	4	8	4
個人計時賽		12 人	6	3	6	3

說明：團隊比賽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團隊追逐賽最多更換人數2人**，團隊競速賽為1人，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選手。

七、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報名及參賽名額：

1. 場地賽：

- (1) 每一學校於場地賽個人項目每項可報名 4 人，參賽選手以 2 人為限，每一選手得參加至多三項（團隊項目除外）。
- (2) 團隊競速賽項目高男組可報名 6 人；參賽選手以 3 人為限；晉級下一輪賽，可更換至多 1 名選手。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可報名 4 人；參賽選手以 2 人為限；晉級下一輪賽，可更換至多 1 名選手。
- (3) 團隊追逐賽項目**每一學校各組可報名 8 人，參賽選手以 4 人為限，晉級下一輪賽，可更換至多 2 名選手。**
- (4) 團隊項目每一學校各組至多報名 1 隊，各縣市各組至多報名 4 隊。

2. 登山車賽：

越野賽：每一縣市各組至多 24 人參賽，每一學校可報名 8 人，參賽之選手以 4 人為限。

3. 公路賽：

- (1) 個人公路賽：每一縣市各組至多 24 人參賽，每一學校可報名 8 人，參賽選手高男、國男以 6 人為限，高女、國女以 4 人為限。

- (2) 個人計時賽：每一縣市各組至多 12 人參賽，每一學校可報名 6 人，參賽選手以 3 人為限。

八、報名：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器材設備：

專用之場地車後輪必須使用固定式齒輪，不得以其他車種改裝。

組別	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齒輪比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得超過 50mm	限用鐵製或鋁合金車架	齒輪比	外胎不能低於 26x 1.5 英吋（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
高中組		◎		7.93	◎
國中組	6.84	◎	◎	7.93	◎

- (三) 每日中午 12 時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出場確認單。每一項目已註冊之選手，都是該隊該項目後補選手。

- (四) 每一場次出賽前 15 分鐘；每一選手車輛與器材須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後始能出場比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以下簡稱自由車協會)負責自由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自由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7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7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自由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 凡團體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場地賽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於新竹市立自由車場舉行。

（地址：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十八尖山，電話：03-5621138）

-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訂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於新竹市立自由車場舉行。（地址：新竹市東區綠水里十八尖山，電話：03-5621138）

二、登山車賽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臺中市清水自由車場舉行。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電話：04-26227117)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訂於107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於臺中市清水自由車場舉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電話：04-26227117)

三、公路賽

(一)技術會議：訂於107年4月22日(星期日)下午4時於臺中市清水自由車場舉行。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電話：04-26227117)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訂於107年4月22日(星期日)下午5時於臺中市清水自由車場舉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電話：04-26227117)